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局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延长东鸿信公司解除与金特汇通南山综合楼买卖合同期限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债权转让暨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约定二》有助于促进公司与东鸿信公司债权转让暨资产置换后续事项的解决，保障公司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关于对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弥补亏损的独立意见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200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4,356,382.8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43,040,963.43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78,684,580.54元。公司2009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212,430,339.50元，公司2009年度资本公积金余额为498,608,202.99元。公司以本年度实现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公司2009年度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2009年度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弥补亏损的预案符合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对此无异议。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总体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应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完善内部控制流程管理；同时为了适应

公司今后发展房地产业的需要，公司必须尽快完善公司组织管理架构、优化人员配置，打造专业、高效的房地产管理团队，更好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发展。

四、关于对公司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银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下简称“120 号文”）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以下简称“56 号文”）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截止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情况核查如下：

①公司对外担保中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较上年度大幅增加，且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③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 200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8.25%，较上年同期 19.2% 增加 19.05 个百分点。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为公司主营业务经营需要而提供，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同时我们关注到，担保对象西安两家项目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我们要求公司强化西安项目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流程，加快资金回笼，降低公司或有风险。

五、关于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拟聘高管人员的简历，我们未发现前述人员存在《公司章程》第 168 条及第 98 条规定的情形，前述人员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及拟聘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此无异议。

独立董事：陈凤娇、何祥增、徐志新、陈伟强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